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号）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71,02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1.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7.4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564,620,801.35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汇入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660000005895700011）内。

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就“补充流动资金”签订了《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国金证券就“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签订了《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清环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国金证券就“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签订了《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项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660000005895700011	56,462.08
湖南博世科	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支行	623678762124	0.00
科清环境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552070100100089089	0.00

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分别向湖南博世科和科清环境增资，用于实施“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和“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公司将及时划转相应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乙方）、国金证券（丙方）签订《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6000000589570001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阎华通、徐彩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甲方1）、湖南博世科（甲方2）、中国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乙方）、国金证券（丙方）签订《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62367876212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阎华通、徐彩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通知丙方和甲方1，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和甲方 1 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和甲方 1 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公司（甲方 1）、科清环境（甲方 2）、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乙方）、国金证券（丙方）签订《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 55207010010008908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1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之“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阎华通、徐彩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2 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通知丙方和甲方 1，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和甲方 1 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和甲方 1 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国金证券签订的《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湖南博世科与中国银行南宁西乡塘支行、国金证券签订的《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科清环境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国金证券签订的《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